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地址：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四段九十七號  
二十五樓之一  
電話：(○二) 二九七八八八八八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損益表	7~8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8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21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42		四、~五、
(五)關係人交易	43~44		六、
(六)質抵押之資產	44		七、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4		八、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 46~51		九、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46~50		十、
3.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45, 52~53		十一、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5, 54		十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粟 明 德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二 月 九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與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 以 隆

會計師 翁 榮 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二 月 九 日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57,590	3	\$ 176,205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743,340	9	\$ 2,084,789	2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三、五及二十五)	597,644	7	231,441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89,940	1	139,851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六、二十六及 二十七)	979,925	12	1,107,887	13	2120	應付票據	206,774	3	219,275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六及二十六)	951,401	12	856,024	10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六)	37,875	-	26,397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十七)	124,410	2	149,239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十三)	79,475	1	47,945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1,759,529	22	2,781,232	32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四、十五及 十六)	1,098,182	14	15,002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八及二十三)	29,936	-	93,928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及二十三)	100,552	1	106,57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700,435	58	5,395,956	6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56,138	29	2,639,831	31
	長期投資(附註二、三、九、十及二十七)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88,993	24	2,014,926	23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四)	545,513	7	955,718	1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43,876	1	20,703	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970,642	12	1,391,747	16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335	-	10,909	-	244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附註二及十六)	290,996	3	171,423	2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041,204	25	2,046,538	24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807,151	22	2,518,888	29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七)					28XX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十七)	17,864	-	15,274	-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4,181,153	51	5,173,993	60
1501	土 地	536,479	7	495,316	6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320,622	4	298,991	3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360,000仟股， 發行215,724仟股(附註十八)				
1531	機器設備	428,626	5	422,706	5	3110	普通股股本	2,157,237	27	2,054,512	23
1551	運輸設備	67,119	1	68,549	1	32XX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十九)	122,053	2	73,498	1
1611	租賃資產	305,373	4	173,811	2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				
1681	什項設備	18,674	-	18,539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8,238	3	247,681	3
15X1	小 計	1,676,893	21	1,477,912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82	-	-	-
15X9	減：累計折舊	( 354,705 )	( 4 )	( 309,864 )	( 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72,697	18	1,117,577	1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4,636	-	19,649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13	-	( 2,382 )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356,824	17	1,187,697	14	351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二十一)	( 47,558 )	( 1 )	-	-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六、二十三及二十七)	52,297	-	46,871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955,362	49	3,490,886	40
1XXX	資 產 總 計	\$ 8,150,760	100	\$ 8,677,062	100	3610	少數股權	14,245	-	12,183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969,607	49	3,503,069	4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150,760	100	\$ 8,677,06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明德

經理人：葉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淨額 (附註二及二十六)	\$ 7,539,951	96	\$ 7,159,392	9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04,408	4	503,313	7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7,844,359</u>	<u>100</u>	<u>7,662,705</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 二十二及二十六)	( 6,742,500)	( 86)	( 6,627,918)	( 86)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 297,643)	( 4)	( 512,541)	( 7)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 7,040,143)</u>	<u>( 90)</u>	<u>( 7,140,459)</u>	<u>( 93)</u>	
5910	營業毛利	<u>804,216</u>	<u>10</u>	<u>522,246</u>	<u>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及二十二)					
6100	銷售費用	( 128,834)	( 1)	( 101,735)	( 1)	
6200	管理費用	( 50,728)	( 1)	( 31,281)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 179,562)</u>	<u>( 2)</u>	<u>( 133,016)</u>	<u>( 2)</u>	
6900	營業利益	<u>624,654</u>	<u>8</u>	<u>389,230</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二)					
7110	利息收入	8,096	-	2,789	-	
7122	股利收入	14,054	-	10,76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	7,297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6,956	1	-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02,989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 註三、五及二十五)	62,866	1	616	-	
7480	什項收入	<u>7,010</u>	<u>-</u>	<u>3,909</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221,971</u>	<u>3</u>	<u>25,374</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附註二)					
7510	(\$ 134,226)	( 2)		(\$ 134,665)	( 2)	
7540	( 5,288)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三)		-	( 90,456)	(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102,989)	( 1)	
7630	( 20,840)	-		-	-	
7880	( 2,534)	-		( 1,21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 2)	( 329,329)	( 4)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9	85,275	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 二十三)		( 2)	( 79,794)	( 1)	
89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7	5,481	-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減除所得稅0仟元後之 淨額)(附註三)		-	-	-	
9600	合併總純益		7	5,481	-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7	5,570	-	
9602	少數股權		-	( 89)	-	
			7	5,481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29	\$ 2.63	\$ 0.39	\$ 0.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69	\$ 2.15	\$ 0.39	\$ 0.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粟明德

經理人：粟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05,427	\$ 244,041	\$ 119,051	\$ -	\$ 1,724,877	\$ -	\$ -	\$ -	\$ 3,793,396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	-	-	-	-	-	12,272	12,272
九十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8,630	-	( 128,630)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255,814)	-	-	-	( 255,814)
分配股票股利	170,542	-	-	-	( 170,542)	-	-	-	-
分配董監酬勞	-	-	-	-	( 34,730)	-	-	-	( 34,730)
分配員工紅利	8,000	-	-	-	( 23,154)	-	-	-	( 15,154)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0,543	( 170,543)	-	-	-	-	-	-	-
九十四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5,570	-	-	( 89)	5,481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2,382)	-	-	( 2,382)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54,512	73,498	247,681	-	1,117,577	( 2,382)	-	12,183	3,503,069
九十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57	-	( 55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82	( 2,382)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101,481)	-	-	-	( 101,481)
分配股票股利	102,725	-	-	-	( 102,725)	-	-	-	-
分配董監酬勞	-	-	-	-	( 79)	-	-	-	( 79)
分配員工紅利	-	-	-	-	( 53)	-	-	-	( 53)
公司債贖回	-	37	-	-	-	-	-	-	37
認列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48,534	-	-	-	-	-	-	48,534
庫藏股買回-3,000 仟股	-	-	-	-	-	-	( 56,270)	-	( 56,270)
庫藏股處分-510 仟股	-	( 16)	-	-	-	-	8,712	-	8,696
九十五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562,397	-	-	630	563,02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2,695	-	1,432	4,127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157,237	\$ 122,053	\$ 248,238	\$ 2,382	\$ 1,472,697	\$ 313	(\$ 47,558)	\$ 14,245	\$ 3,969,6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明德

經理人：葉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563,027	\$ 5,481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21,182)	-
折舊及各項攤銷	47,392	49,783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 102,989)	102,989
處分投資損失	5,428	3,736
長期投資減資損失	22,861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68,444)	( 3,61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2,027)	-
提列公司債利息補償金及折價攤銷	21,424	18,881
遞延所得稅變動數	53,089	( 81,156)
其他	6,562	2,80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為目的金融資產	( 282,382)	250,053
應收票據及帳款	32,585	458,332
存貨	1,124,692	294,572
其他流動資產	9,508	27,956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023)	( 115,848)
應付所得稅	31,530	( 297,788)
其他流動負債	( 1,981)	34,8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38,070</u>	<u>751,0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00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7,403	58,18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9,561)	-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567,071)
購置固定資產	( 111,229)	( 128,197)
其他	( 3,306)	( 2,2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03,693)</u>	<u>( 1,639,349)</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五年</u> 度	<u>九十四年</u>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354,497)	(\$ 110,096)
應付短期票據減少	( 49,911)	( 39,92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600,000	-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1,753)	-
舉借長期借款	-	1,3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3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 101,481)	( 255,814)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420)	( 49,596)
買回庫藏股	( 56,270)	-
轉讓庫藏股	8,69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1,255,636)</u>	<u>844,571</u>
匯率影響數	<u>2,644</u>	<u>-</u>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u>-</u>	<u>43,41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1,385	( 3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6,205</u>	<u>176,54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7,590</u>	<u>\$ 176,20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27,674</u>	<u>\$ 105,944</u>
支付所得稅	<u>\$ 57,273</u>	<u>\$ 458,73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長期負債轉列一年內到期部分	<u>\$ 1,098,182</u>	<u>\$ 15,002</u>
帳列應付租賃款購置固定資產	<u>\$ 123,806</u>	<u>\$ 173,3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粟明德

經理人：粟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鋼鐵公司)創立於五十六年一月，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嗣為因應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結構需要，陸續辦理現金增資，並於八十六年四月奉准股票上櫃，後於八十九年八月奉准股票上櫃轉上市，於八十九年九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鋼捲、鋼板、型鋼、不銹鋼、合金鋼、特殊鋼之裁剪、切割、沖壓等加工及批發、零售業務。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等事業之投資。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金屬建材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Sinpao Investment Co., Ltd.)，於九十年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B.V.I.)，為一境外投資公司。

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55人及152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各項攤提、資產減損損失、退休金以及資本租賃及應付公司債之相關利息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 合併報表原則

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為子公司，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茲彙總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如下表：

<u>被 投 資 公 司</u>	<u>資 本 額</u>	<u>編 製 基 礎</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新光鋼鐵公司)	NTD 2,157,237 仟元	母 公 司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新源公司)	NTD 156,000 仟元	為新光鋼鐵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新合發公司)	NTD 44,000 仟元	為新光鋼鐵公司持股 80%之子公司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 (簡稱新寶公司)	USD 3,628 仟元	為新光鋼鐵公司持股 99.65%之子公司
新泓投資有限公司 (Hsin Huang Holding Co., Ltd.) (簡稱新泓公司)	USD 1,350 仟元	為新寶公司持股 100%之 子公司
常熟泰源金屬構件有限公司 (簡稱泰源公司)	USD 1,500 仟元	為新泓公司持股 90%之 子公司

所有合併公司間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功能性外幣非為新台幣之合併子公司，皆依我國財務準則第十四號公報進行外幣報表換算。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週轉金、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到期或清償之政府公債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成交價。

###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考慮帳齡及其收回可能性估計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 存 貨

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採總額法評價。市價基礎：原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為淨變現價值。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合併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嗣後依照有關法令辦理資產重估，則按稅捐稽徵機關審定之重估增值金額計入各項固定資產，惟土地重估增值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列為長期負債科目，全部重估增值淨額列示於資本公積項下。

資本租賃係於租金開始計算之日，按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建築物及附屬設備，三年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三年至二十年；運輸設備，三年至六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 資產減損

固定資產、閒置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 應付公司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具轉換權之公司債應債券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將轉換價格高於普通股每股面額部分及因要求轉換所放棄之利息支出，列於資本公積項下。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及轉換權以外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分攤至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贖回或再融資之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 庫藏股票

新光鋼鐵公司收回公司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係以購買成本入帳。處分庫藏股票時之帳面價值，按股票種類及收回原因分別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價差直接反映於股東權益項下；編製財務報表時，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新寶公司為註冊於英屬維京群島之公司，依據當地法律享有免稅之優惠，故不作所得稅費用估算。

新泓公司為註冊於薩摩亞之公司，依據當地法律享有免稅優惠，故不作所得稅費用估算。

泰源公司所得稅係依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處理。可享受自獲利年度起前二年內企業所得稅免稅，並自第三年起三年度內稅負減半之優惠。

####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 (一)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合併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21,182	\$ -

以上會計變動，使九十五年度本期淨利增加 21,282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增加 0.07 元。

#### (二) 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〇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

合併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年與九十五年度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 1.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具公開市場、隨時可以出售變現，且不以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密切業務關係為目的之證券，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投資上市（櫃）證券係以會計年度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為市價之基礎。

## 2.按成本法計價之外幣長期投資

外幣長期投資按成本法計價者，依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換算後之金額低於原始成本，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若高於原始成本，則不予調整。

## 3.遠期外匯合約

為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之匯率風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及合約結清日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 4.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利率交換合約，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依合約規定計算之淨應收或應付利息金額，作為被避險資產或負債有關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之調整。

配合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後)
<u>資產負債表</u>		
短期投資	\$ 231,441	\$ -
其他流動資產	1,415	-
採成本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2,014,926	-
其他流動負債	( 5,137)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231,44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2,014,926
其他流動負債	-	( 3,722)

	九十四年度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度 (重分類後)
<u>損益表</u>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 8,357	\$ -
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 4,743)	-
兌換損失—淨額	( 3,159)	-
其他營業成本	-	( 16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616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零用金	\$ 545	\$ 509
支票存款	111,887	35,495
活期存款	119,138	117,140
約當現金	26,020	23,061
	<u>\$ 257,590</u>	<u>\$ 176,205</u>

####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37,512	\$ 186,895
可轉換公司債	-	34,546
基金受益憑證	50,309	10,000
遠期外匯合約	1,642	-
利率交易合約	3,627	-
股價指數期貨—台股期貨	4,554	-
	<u>\$ 597,644</u>	<u>\$ 231,441</u>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96年2月~96年8月	NTD322,730/USD10,072
<u>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95年1月~95年6月	NTD488,495/USD14,914

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到 期 日	支 付 利 率 區 間	收 取 利 息 區 間
<u>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利率交換合約	NTD 600,000	97年6月~99年6月	1.97%~2.31%	三個月新台幣 CP 利率
利率交換合約	USD 20,000	96年10月~97年3月	3.25%~4.32%	六個月美元 LIBOR 利率
<u>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利率交換合約	NTD 600,000	97年6月~99年6月	1.97%~2.31%	三個月新台幣 CP 利率
利率交換合約	USD 20,000	96年10月~97年3月	3.25%~4.32%	六個月美元 LIBOR 利率

於九十五年度，因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為 9,332 仟元（包括已實現結清淨利益 5,409 仟元及評價淨利 3,923 仟元）。

#### 六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列之備抵呆帳總額分別為 33,905 仟元及 42,198 仟元，財務報表所列示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其他資產），係分別與其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相抵後，以淨額列示，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 980,804	\$ 1,108,420
關係人	477	1,132
減：備抵呆帳	( 1,356 )	( 1,665 )
	<u>\$ 979,925</u>	<u>\$ 1,107,887</u>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 952,763	\$ 859,642
關 係 人	1,707	1,277
減：備抵呆帳	( 3,069)	( 4,895)
	<u>\$ 951,401</u>	<u>\$ 856,024</u>
催收款項		
催收款項總額	\$ 29,480	\$ 35,638
減：備抵呆帳	( 29,480)	( 35,638)
	<u>\$ -</u>	<u>\$ -</u>

應收票據提供銀行作為短期借款擔保品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七。

#### 七 存 貨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料	\$ 1,484,748	\$ 2,456,757
製 成 品	190,855	249,332
在途原料	83,926	178,132
	<u>1,759,529</u>	<u>2,884,221</u>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102,989)
	<u>\$ 1,759,529</u>	<u>\$ 2,781,232</u>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存貨因無火險及遭竊之虞，故並未投保。

#### 八 其他流動資產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	\$ 7,259	\$ 13,848
預付款項	22,656	25,58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54,484
其 他	21	12
	<u>\$ 29,936</u>	<u>\$ 93,928</u>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國內非上市(櫃)				
中龍鋼鐵公司	\$ 1,824,839	5.69	\$ 1,824,839	5.69
宏圖開發公司	70,000	9.15	70,000	12.96
源景創業投資公司	20,000	4.44	20,000	4.44
碧悠國際光電公司	-	0.48	20,000	0.48
寶典一號創投公司	14,500	4.07	14,500	4.07
鍊寶科技公司	13,051	0.07	13,051	0.08
尚揚創業投資公司	7,000	1.07	10,000	1.07
台灣固網公司	9,296	0.02	9,296	0.02
耐特科技材料公司	6,360	0.62	6,360	0.62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5,506	0.10	5,506	0.10
洛錚科技公司	4,613	0.44	4,613	0.44
林口育樂事業公司	4,600	0.10	4,600	0.10
倚碩科技公司	2,449	2.12	2,449	2.12
敦信電子材料科技公司	-	1.11	840	1.11
江陰法爾勝毅強工程材料公司	6,779	15.00	8,872	15.00
	<u>\$ 1,988,993</u>		<u>\$ 2,014,926</u>	

(一)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 九十五年十二月尚揚創業投資公司辦理減資退回股本 3,000 仟元。

(三) 九十四年度本公司評估提列碧悠國際光電公司、敦信電子材料科技公司及江陰法爾勝毅強工程材料公司減損計 22,861 仟元。

(四) 長期投資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七。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非上市(櫃)公司				
United Metal Co., Ltd.	\$ 43,876	30.00	\$ 20,703	30.00

(一) 合併公司對持股比例達 2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二)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之內容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United Metal Co., Ltd.	\$ 2,027	\$ -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

(三)新光鋼鐵公司透過英屬維京群島(B.V.I.)設立之新寶投資有限公司(Sinpao Investment Co., Ltd.)再以其名義投資 United Metal Co., Ltd.轉投資大陸信昌精密模具(上海)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30%。

土 固 定 資 產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土 地	\$ 536,479	\$ -	\$ 536,479	\$ 495,316
房屋及建築	320,622	( 61,482)	259,140	247,651
機器設備	428,626	( 237,161)	191,465	214,947
運輸設備	67,119	( 44,511)	22,608	27,979
租賃資產	305,373	-	305,373	173,811
其他設備	18,674	( 11,551)	7,123	8,344
未完工程	12,076	-	12,076	17,885
預付設備款	22,560	-	22,560	1,764
	<u>\$ 1,711,529</u>	<u>(\$ 354,705)</u>	<u>\$ 1,356,824</u>	<u>\$ 1,187,697</u>

- (一)新光鋼鐵公司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間承購座落觀音廠毗鄰土地數筆，總面積12,678平方公尺，合約總金額66,500仟元，並已作為營運使用。由於法令規定公司組織之企業，不得擁有該土地所有權。新光鋼鐵公司乃與具有自耕農身分之個人，訂有不動產信託契約書，以其名義持有該土地。又該等土地已設定抵押予新光鋼鐵公司。
- (二)新光鋼鐵公司租賃資產係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座落於高雄縣岡山鎮之土地(地號410、412、414、271、272、273、274)其相關租賃合約規定，請參閱附註十六。
- (三)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固定資產保險金額分別為235,530仟元及213,247仟元，有關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七。

(四)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利息資本化之利息分別為 4,475 仟元及 2,455 仟元。

三 短期借款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	\$ 11,700	\$ 203,000
購料借款	731,640	1,881,789
	<u>\$ 743,340</u>	<u>\$ 2,084,789</u>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借款之利率分別為 2.90% ~ 6.60% 及 1.61% ~ 5.57%。

三 應付短期票券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商業本票—由票券公司保證發行，九十五年：九十六年一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 1.48%~1.63%；九十四年：九十五年四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 1.20%~1.34%。	\$ 90,000	\$ 14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60)	( 149)
	<u>\$ 89,940</u>	<u>\$ 139,851</u>

四 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第二次	\$ 922,500	\$ 924,200
第三次	600,000	-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未攤銷折價	( 54,487)	-
	1,468,013	924,200
加：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50,686	31,51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973,186)	-
	<u>\$ 545,513</u>	<u>\$ 955,718</u>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光鋼鐵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轉換情形彙總如下：

(一)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發行總額：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 2.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
- 3.發行價格：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
- 4.票面利率：0%
- 5.期限：五年期，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 6.轉換期間：

自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新光鋼鐵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初次定價為 62.10 元，後因遇無償配發股票增資停止過戶除權事宜，依據新光鋼鐵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辦理，調整轉換價格為 35.20 元。

8.已轉換金額：

新光鋼鐵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轉換 75,800 仟元並沖轉應付利息補償金 751 仟元。

9.債權人之贖回權：

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按轉換辦法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新光鋼鐵公司要求新光鋼鐵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6.12%，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8.24%），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新光鋼鐵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債權人已贖回 1,700 仟元並沖轉應付利息補償金 90 仟元。

依上列發行條件 9.所述有關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得行使期間之規定，新光鋼鐵公司將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轉換公司債帳列餘額 973,186 仟元予以全數轉列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項下。

(二)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新光鋼鐵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發行票面利率為零之五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光鋼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附註十九）及負債。其他發行條件：

- 1.發行總額：新台幣 600,000 仟元
- 2.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
- 3.發行價格：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
- 4.票面利率：0%
- 5.期限：五年期，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至一百年十月二十日
- 6.轉換期間：

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新光鋼鐵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 20 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新光鋼鐵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轉換價格將依據新光鋼鐵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辦理，調整轉換價格。

8.已轉換金額：

新光鋼鐵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投資人請求轉換。

9. 債權人之贖回權：

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按轉換辦法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新光鋼鐵公司要求新光鋼鐵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4.57%，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6.14%），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三) 新光鋼鐵公司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新光鋼鐵公司九十五年十月發行之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使九十五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計 2,165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費用項下。

五. 長期借款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庫新莊	\$ 59,605	\$ 63,250
交銀三重	32,123	41,525
中信重陽	-	300,000
陽信商銀聯貸案	1,000,000	1,000,000
	<u>1,091,728</u>	<u>1,404,775</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21,086)	( 13,028)
	<u>\$ 970,642</u>	<u>\$ 1,391,747</u>

(一) 合庫新莊分行之借款 59,605 仟元，係八十八年十月借入 80,000 仟元，自八十八年十一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二百四十期償還本息，每期償還本息 469 仟元。

(二) 交通銀行三重分行之借款 32,123 仟元，係分別於八十七年九月及八十八年十月借入之長期借款，新光鋼鐵公司於九十二年度提前償還部分借款，並與該銀行重新議訂還款方式，其未來各年度應償還本金如下：

	金 額
一年內	\$ 17,236
二年內	13,319
三年內	1,568
	<u>\$ 32,123</u>

(三) 中信重陽分行之借款 300,000 仟元，係九十四年六月借入之長期借款，新光鋼鐵公司於九十五年度已提前償還全部借款。

(四) 陽信商銀聯貸案之借款 1,000,000 仟元，係九十四年六月借入之長期借款，自九十六年十二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期償還本息，每期償還 100,000 仟元。新光鋼鐵公司在借款之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並承諾在基準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未設定抵押權、質權或其他擔保權利之中龍鋼鐵股票，依新光鋼鐵公司半年報及年報財簽資料認定，若已低於已動用聯貸案借款餘額換算之中龍股票價值時，應優先就不足差額部分償還借款金額。

(五)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項長期借款利率分別為 2.598%~3.07% 及 2.747%~3.47%。

#### 六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應付租賃款	\$ 297,203	\$ 173,811
減：一年內到期	( 3,910)	( 1,974)
本期攤銷本金	( 2,297)	( 414)
	<u>\$ 290,996</u>	<u>\$ 171,423</u>

(一) 新光鋼鐵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之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410、412、414），依岡山本洲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內或屆滿時，得申請承租轉承購，且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無息抵充應繳價款。本公司預期將行使承租轉承購之權利取得該筆土地。有關租約之其他重要條約及所受制之情形列示如下：

- 1.租賃標的：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410、412、414 號，面租 15,550.58 平方公尺。
- 2.租賃期間：九十二年十月至一一二年十月共計二十年，租金自九十四年十月開始起算繳納。
- 3.租金與調整：

租賃標的簽訂租賃契約時計算租金之年租率百分之四點五，以後逐年於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之，並按繳款當期之年租率重新計算租金，另第二年起逐年於契約公證日之相當日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

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租金，第三年及第四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六成計算，第五年及第六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八成計算，租金給付以三個月為一期。

(二)新光鋼鐵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之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271、272、273、274)，依岡山本洲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內或屆滿時，得申請承租轉承購，且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無息抵充應繳價款。本公司預期將行使承租轉承購之權利取得該筆土地。有關租約之其他重要條約及所受制之情形列示如下：

- 1.租賃標的：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271、272、273、274 號，面租 10,966.85 平方公尺。
- 2.租賃期間：九十三年十一月至一一三年十一月共計二十年，租金自九十五年十一月開始起算繳納。
- 3.租金與調整：

租賃標的簽訂租賃契約時計算租金之年租率百分之四點四，以後逐年於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之，並按繳款當期之年租率重新計算租金，另第二年起逐年於契約公證日之相當日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

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租金，第三年及第四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六成計算，第五年及第六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八成計算，租金給付以三個月為一期。

(三)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未來應付租金（應付租金及利息）給付列示如下：

	金 額
九十六年	\$ 5,548
九十七年	13,945
九十八年	15,291
九十九年	16,778
一〇〇年（含）以後	239,434
	<u>\$ 290,996</u>

#### 七、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新光鋼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新光鋼鐵公司九十五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1,939 仟元。

新光鋼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新光鋼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泰源公司退休金依當地政府規定提列給付薪資 18%~20%作為退休金，並於提撥時認列費用。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係由下列項目組成：

	<u>九 十 五 年 度</u>	<u>九 十 四 年 度</u>
服務成本	\$ 895	\$ 1,484
利息成本	967	964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 261)	( 221)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382	382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198	402
	<u>\$ 2,181</u>	<u>\$ 3,011</u>

(二)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u>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既得給付義務	\$ 7,776	\$ 5,557
非既得給付義務	16,687	16,748
累積給付義務	24,463	22,30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8,447	7,446
預計給付義務	32,910	29,75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 6,449)	( 7,467)
提撥狀況	26,261	22,28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1,529)	( 1,911)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 8,390)	( 5,149)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1,472	-
	<u>\$ 17,814</u>	<u>\$ 15,224</u>

(三)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u>\$ 9,452</u>	<u>\$ 6,500</u>
-----------------	-----------------

(四)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為：

	<u>九 十 五 年 度</u>	<u>九 十 四 年 度</u>
折現率	2.75%	3.25%
長期平均調薪率	3.75%	3.50%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3.25%

## 六 股本

新光鋼鐵公司登記股本總額 3,600,000 仟元，分為 360,000 仟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股本 2,157,237 仟元，分為 215,724 仟股，每股 10 元。

新光鋼鐵公司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有關增資股款來源之明細如下：

	金 額
原始投資	\$ 200
現金增資	643,915
盈餘轉增資	648,147
資本公積轉增資	750,53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7,100
註銷庫藏股	( 42,660)
	<u>\$ 2,157,237</u>

## 七 資本公積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重估增值	\$ 24,494	\$ 24,494
出售資產利益	107,198	107,198
現金增資溢價	301,503	301,503
庫藏股交易	148,172	148,18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42,687	242,650
認 股 權	48,534	-
減：歷年轉增資	( 750,535)	( 750,535)
	<u>\$ 122,053</u>	<u>\$ 73,498</u>

現金增資溢價、庫藏股交易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依證交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得用以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惟其每年撥充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於撥充資本時，亦應俟該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為之。

## 三、盈虧分派及股利政策

(一)新光鋼鐵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相關法令提列特別公積，如尚有盈餘，其分派方式如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
- 2.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 3.其餘之盈餘由董事會按下列所述之股利政策，擬具議案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配之。

(二)新光鋼鐵公司屬資金密集之產業，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期，為因應目前及未來業務擴展之資金需求，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分派股票股利為優先，亦得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本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重大資本支出（或資金需求）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發放現金股利。

前項所列，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本公司得依當年度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新光鋼鐵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三)法定盈餘公積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再繼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或其金額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轉作股本。

(四)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五) 新光鋼鐵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四年五月十七日決議通過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57	\$ 128,63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2,382	-	-	-
現金股利	101,481	255,814	0.50	1.50
股票股利	102,725	170,542	0.50	1.00
員工紅利—現金	53	15,154	-	-
員工紅利—股票	-	8,000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79	34,730	-	-

上述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五年八月十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上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若分別於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未經追溯調整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0.03 元及 7.32 元。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員工股票紅利股數為 800 仟股，佔該年底流通在外普通股比例為 0.47%。

(六) 新光鋼鐵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 庫藏股票

### (一) 普通股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九十五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	3,000	( 510)	2,490

(二)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三)新光鋼鐵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 三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提費用

性質別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5,797	43,548	79,345	30,949	37,404	68,353
勞健保費用	2,484	2,824	5,308	2,265	2,645	4,910
退休金費用	968	3,152	4,120	1,465	2,890	4,355
其他用人費用	4,602	5,421	10,023	4,059	4,309	8,368
折舊費用	40,206	6,640	46,846	41,180	6,539	47,719
攤銷費用	467	79	546	458	1,606	2,064

### 三預計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72,902	\$ 21,90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 16,812)	( 14,890)
其他	( 14,168)	3,365
暫時性差異	( 28,258)	81,155
當期應納所得稅費用	113,664	91,536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75,620
減：扣繳稅款	( 33,975)	( 112,978)
基本稅額	-	-
減：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214)	( 6,233)
應付所得稅	\$ 79,475	\$ 47,945

(二) 所得稅費用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當期應納所得稅費用	\$ 113,664	\$ 91,536
機器設備投資抵減	( 214)	( 6,2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75,62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24,647)	27
遞延所得稅費用 (利益)	53,089	( 81,156)
	<u>\$ 141,892</u>	<u>\$ 79,794</u>

(三) 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期初餘額	\$ 47,946	\$ 345,526
當期應付所得稅	79,475	47,945
當期支付稅額	( 23,289)	( 345,53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24,657)	12
期末餘額	<u>\$ 79,475</u>	<u>\$ 47,94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淨(負債)資產		
未實現存貨損失	\$ -	\$ 25,747
未實現兌換(利益)		
損失	( 839)	28,737
	<u>(\$ 839)</u>	<u>\$ 54,484</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648	\$ 3,443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12,381	7,790
呆帳費用時間性差異	3,589	5,579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 投資公司之投資利 益	( 572)	-
	<u>\$ 19,046</u>	<u>\$ 16,812</u>

(五) 新光鋼鐵公司九十三年度增資擴展生產 231「鋼鐵」之投資計劃，業於九十四年一月六日取得經濟部核發五年免稅投資計劃完成證明書，自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六) 合併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三年度。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抵扣稅額帳戶餘額		
新光鋼鐵公司	\$ 512,882	\$ 509,979
新源公司	\$ 1,602	\$ 1,602
新合發公司	\$ 1,383	\$ 485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四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預計或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九十五年度(預計)	九十四年度(實際)
股東可抵扣比率		
新光鋼鐵公司	42.49%	47.66%
新源公司	26.29%	-
新合發公司	33.33%	-

#### 四、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3.22	\$ 2.56	\$ 0.39	\$ 0.03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0.07	0.07	-	-
本期純益	<u>\$ 3.29</u>	<u>\$ 2.63</u>	<u>\$ 0.39</u>	<u>\$ 0.03</u>
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2.63	\$ 2.09	\$ 0.39	\$ 0.03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0.06	0.06	-	-
本期純益	<u>\$ 2.69</u>	<u>\$ 2.15</u>	<u>\$ 0.39</u>	<u>\$ 0.03</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金額 (分子)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703,547	\$ 562,397			213,644	\$ 3.29	\$ 2.6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1,424	16,068			56,20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24,971	\$ 578,465			269,852	\$ 2.69	\$ 2.15		

	九		十		四	年		度	
	金額 (分子)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84,696	\$ 5,570			215,850	\$ 0.39	\$ 0.03		

新光鋼鐵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02,725 仟元轉增資，九十四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四年度之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由 0.41 元及 0.03 元減少為 0.39 元及 0.03 元。

### 五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7,590	\$ 257,590	\$ 176,205	\$ 176,20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597,644	597,644	231,441	231,441
應收票據	979,925	979,925	1,107,887	1,107,887
應收帳款	951,401	951,401	856,024	856,02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4,410	124,410	149,239	149,23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988,993	-	2,014,926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43,876	-	20,703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336	8,336	10,909	10,909

(接次頁)



(承前頁)

負 債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短期借款	\$ 743,340	\$ 743,340	\$ 2,084,789	\$ 2,084,789
應付短期票券	89,940	89,940	139,851	139,851
應付票據	206,774	206,774	219,275	219,275
應付帳款	37,875	37,875	26,397	26,397
其他流動負債	-	-	3,722	3,722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518,699	1,518,699	955,718	955,718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091,728	1,091,728	1,404,775	1,404,775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含 一年內到期部分)	294,906	294,906	173,397	173,397

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是，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並未認列於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二)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應付票據及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 3.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係未有公開市場交易，無法取得市價資料，故不列示公平價值。
  - 4.應付公司債係以活絡市場報價為公平價值。
  - 5.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 (三)合併公司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損失）之金額為 68,178 仟元（帳列其他營業收入 5,576 仟元、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62,866 仟元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64 仟元）及(3,159)仟元。

(四)財務風險資訊

1.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1)信用風險：

因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其未來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極小。

(2)市場價格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屬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其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及現金流量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不重大。

2.利率交換合約：

(1)信用風險：

因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其未來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極小。

(2)市場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屬避險性質之利率交換合約，係以浮動利率交換固定利率，故利率變動之損益及現金流量與被避險項目相當，故市場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不重大。

## 六、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該公司相同
慶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冠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新合發公司之法人董事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 貨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 8,097	0.11	\$ 6,307	0.09
冠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7,534	0.10	14,735	0.21
	<u>\$ 15,631</u>	<u>0.21</u>	<u>\$ 21,042</u>	<u>0.30</u>

#### 2. 進 貨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慶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 1,473	0.03	\$ 1,642	0.03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1,780	0.95	5,289	0.10
	<u>\$ 53,253</u>	<u>0.98</u>	<u>\$ 6,931</u>	<u>0.13</u>

#### 3. 應收票據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 477	0.05	\$ 1,132	0.10
冠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	15,472	1.40
	<u>\$ 477</u>	<u>0.05</u>	<u>\$ 16,604</u>	<u>1.50</u>

#### 4. 應收帳款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 1,707	0.18	\$ 1,277	0.15

## 5. 應付帳款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5,857	15.46	\$ -	-

## ㄟ 提供擔保及質押之資產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融資保證票據	\$ 307,872	\$ 291,65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用途受限銀行存款	124,410	149,239
長期投資	股 票	1,005,261	1,284,992
固定資產	土 地	378,190	378,190
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125,712	130,256
固定資產	機器設備	20,575	24,236
閒置資產	土 地	13,500	13,500
		<u>\$ 1,975,520</u>	<u>\$ 2,272,067</u>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光鋼鐵公司已提供定期存款 8,335 仟元及 10,909 仟元作為承攬工程案之履約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ㄞ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光鋼鐵公司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新光鋼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USD22,177 仟元、JPY7,124 仟元及 NTD134,582 仟元。

## ㄟ 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2.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附表一 合併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中國鋼鐵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300	149,011		183,380	
	鴻海精密	"	"	230	50,186		53,475	
	宏達電子	"	"	24	17,952		15,480	
	友達光電	"	"	300	13,212		13,590	
	亞翔工程	"	"	247	10,626		14,301	
	中華汽車	"	"	330	9,766		9,900	
	原相科技	"	"	30	9,048		14,700	
	東捷科技	"	"	109	8,677		8,775	
	憶聲電子	"	"	455	8,519		9,214	
	勤美股份	"	"	111	7,152		7,870	
	群創光電	"	"	140	5,740		8,274	
	台灣化學	"	"	100	4,898		5,483	
	南亞塑膠	"	"	101	4,712		5,473	
	普萊德科	"	"	79	4,382		4,306	
	合晶科技	"	"	66	4,346		4,792	
	厚生股份	"	"	176	3,852		4,118	
	欣興電子	"	"	80	3,398		3,596	
	奇美電子	"	"	104	3,385		3,432	
	精英電腦	"	"	170	3,381		3,706	
	明基電腦	"	"	189	3,355		3,298	
	中橡	"	"	80	3,140		3,376	
	首利實業	"	"	91	3,101		3,249	
	其他	"	"	1,694	46,423		51,408	
								378,262
		加：交易為目的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56,934
							435,196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建弘全家福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6	50,000		50,309	
	加：交易為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09			
						50,309		
	股票							
	中龍鋼鐵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1,523	1,723,589	5.39	-	82,109 仟股帳面價值計 1,000,000 仟元作為借款擔保品
	宏圖開發	"	"	4,667	70,000	9.15	-	
	源景創投	"	"	2,000	20,000	4.44	-	
	碧悠國際光電	"	"	1,752	-	0.48	-	
	寶典創投	"	"	USD 450	14,500	4.07	-	
	鍊寶科技	"	"	554	13,051	0.07	-	
	尚揚創投	"	"	700	7,000	1.07	-	
	台灣固網	"	"	1,550	9,296	0.02	-	
	耐特科技材料	"	"	494	6,360	0.62	-	
	大中票券	"	"	424	5,506	0.10	-	405 仟股帳面價值計 5,261 仟元作為借款擔保品
	洛錚科技	"	"	308	4,613	0.44	-	
	林口育樂事業	"	"	-	4,600	0.10	-	
倚碩科技	"	"	180	2,449	2.12	-		
敦信電子材料	"	"	56	-	1.11	-		
					1,880,964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伊世紀鋼構科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07	-	29.96	-		
	債券 新企私募無擔保公司債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面額 200	-	-	-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台灣積體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	8,226		8,775		
	友達光電	"	"	180	8,067		8,154		
	鴻海精密	"	"	31	6,824		7,208		
	台灣塑膠	"	"	107	5,676		5,789		
	宏達光電	"	"	6	4,228		3,870		
	彰化商業	"	"	134	3,006		3,049		
	其他	"	"	765	27,676		28,811		
	減：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 評價				63,703				
						1,953			
						65,656			
非上市(櫃)股票 中龍鋼鐵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80	81,000	0.24	-			
伊世紀鋼構科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19	-	5.35	-			
				81,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u>上市(櫃)股票</u>							
	台灣 50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1	8,543		8,720	
	中國鋼鐵	"	"	204	5,315		7,045	
	其他	"	"	291	10,864		10,658	
					24,722			
	<u>股價指數期貨</u>							
	台股期貨	無			5,900		4,554	
	減：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評價				355			
					30,977			
	<u>非上市(櫃)股票</u>							
中龍鋼鐵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45	20,250	0.06	-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u>股票</u>							
	百略普通股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35	USD 350		USD 314	
	減：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評價				USD ( 36)			
					USD 314			
	江陰法爾勝毅強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0	USD 208	15		
	Uuited Metal., Co.,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30	USD 1,346	30		

附表二 合併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入		出		末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100	2,500	6,300	177,529	1,100	32,669	31,018	1,651	5,300	149,011
	鴻海精密		鴻海精密	-	-	-	579	123,236	349	77,199	73,050	4,149	230	50,186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普立爾科技	"	普立爾科技	-	230	10,141	10	396	240	11,442	10,537	905	-	-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鍊德 ECB	"	鍊德科技	-	1,000	USD 1,052	-	-	1,000	USD 1,000	USD 1,052	USD ( 52)	-	-

附表三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註)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 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資產	95.11	123,805	323	經濟部工業局	無	-	-	-	-	請參閱附註十六	新建廠房使用	請參閱附註十六

註：交易金額係預估未來各年度租金給付總額之折現值。

附表四 合併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新台幣	匯出	匯回					
信昌精密模具(上海)有限公司	各種鋼鐵材料模具之加工及買賣	訂為美金 4,1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轉投資成立 United Metal Co., Ltd.，以其名義對大陸投資，已獲經濟部投審會九十年六月四日經(90)投審二字第 90013374 號函核准。	美金 630 新台幣 20,538 (註)	美金 600 新台幣 19,560	-	美金 1,230 新台幣 40,098 (註)	30	美金 62	美金 1,346 新台幣 43,880 (註)	-	
常熟泰源金屬構件有限公司	基本金屬工業	訂為美金 1,5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轉投資成立 Hsin Huang Holding Co., Ltd. (新泓控股有限公司) 以其名義對大陸投資，已獲經濟部投審會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經審二字第 093012626 號函核准。	美金 963 新台幣 31,394 (註)	美金 387 新台幣 12,616 (註)	-	美金 1,350 新台幣 44,010 (註)	90	美金 ( 29)	美金 1,262 新台幣 41,141 (註)	-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江陰法爾勝毅強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各種鋼鐵材料模具之加工及買賣	訂為美金 1,8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間接對大陸投資，已獲經濟部投審會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經審二字第 091039578 號函核准。	美金 270 新台幣 8,802 (註)	-	美金 270 新台幣 8,802 (註)	15	-	美金 208 新台幣 6,781 (註)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2,850 新台幣 92,910 (註)	美金 6,500 新台幣 211,900 (註)	新台幣 1,582,145

註：換算匯率係採用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及賣出之平均匯率。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u>九十五年度</u>						
0	新光鋼鐵公司	新合發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19,789		0.25%
"	"	"	"	利息收入	136	依年利率 8.372%計息	-
1	新合發金屬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母對公司	銷貨收入	19,789		0.25%
"	"	"	"	利息費用	136	依年利率 8.372%計息	-
	<u>九十四年度</u>						
0	新光鋼鐵公司	新源投資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80	依年利率 8.035% ~ 8.218%計息	-
"	"	新合發公司	"	銷貨收入	52,718	一般	0.69%
"	"	"	"	應收帳款	22,234	一般	0.26%
"	"	"	"	利息收入	529	依年利率 8.218% ~ 8.250%計息	-
1	新源投資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利息費用	80	依年利率 8.035% ~ 8.218%計息	-
2	新合發公司	"	"	銷貨成本	52,718	一般	0.74%
"	"	"	"	應付帳款	22,234	一般	0.26%
"	"	"	"	利息費用	529	依年利率 8.218% ~ 8.250%計息	-